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